

扶愛 85 專案

呵護女性專屬保單



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

111.05.20 康健(商)字第 11100000190 號函備查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 30 天，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特定傷病者，不在此限。
4.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5.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6.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條列如下：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最高 43%，最低 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安達人壽業務員、安達人壽服務據點(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4. 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5.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6.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17.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與授權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安達人壽製作，提供給合作行銷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招攬使用。本商品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18.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9.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www.chubblife.com.tw)。

商品特色



失能保障

單筆給付累計最高
保額 **30 倍**
意外失能 **額外加倍** 給付



醫療保障

住院即給付 **5%** 保額
住院達 3 天，增額 **5 倍** 給付
保險年齡達 76 歲，再加倍給付



失能 月扶助保障

每月扶助金 **50%** 保額
最高給付 **180 個月**
意外失能月扶助金再 **加倍** 給付



住院手術保障

住院接受一般手術即有保障
女性常見特定手術
再額外給付
(乳房、子宮頸、輸卵管 & 卵巢)



豁免保費

疾病或意外引起 **1~6 級失能**
或罹患 **6 項特定傷病** 即
豁免保險費



身故保障

一般身故提供
所繳保險費總和 退還
意外身故提供 **30 倍** 保額
交通意外身故額外享 **60 倍** 保額

保障內容

以「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保額 2 萬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主約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失能保障	1	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失能診斷確定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75歲(含)以下者)		保額 x 30 x 50%~100% •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30 倍為限		60 萬 x 50%~100%					
	2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1) (失能診斷確定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75歲(含)以下者)		每月給付 保額 X 50% (最高給付 180 個月) (契約有效期間限一次) • 診斷確定失能存活一年後開始給付，持續給付 12 個月 • 最高給付 180 個月或給付至保險年齡達 86 歲之保單週年日		每月給付 1 萬 (最高給付 180 個月)					
	3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額外給付 保額 x 30 x 50%~100% •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30 倍為限		額外給付 60 萬 x 50%~100%					
	4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2)		額外給付 每月給付 保額 X 50% (最高給付 180 個月) (契約有效期間限一次) • 診斷確定失能存活一年後開始給付，持續給付 12 個月 • 最高給付 180 個月或給付至保險年齡達 86 歲之保單週年日		額外給付 每月給付 1 萬 (最高給付 180 個月)					
醫療保障	5	住院慰問保險金 (定額)(註 3)		保險年齡	≤ 75 歲	≥ 76 歲	保險年齡	≤ 75 歲	≥ 76 歲		
				住院天數	≤ 2 天	保額 x5%	保額 x10%	住院天數	≤ 2 天	1,000 元	2,000 元
				住院天數	≥ 3 天	保額 x25%	保額 x50%	住院天數	≥ 3 天	5,000 元	10,000 元
	6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 4)		保險年齡	≤ 75 歲	≥ 76 歲	保險年齡	≤ 75 歲	≥ 76 歲		
				給付比例	保額 x25%	保額 x50%	給付比例	5,000 元	10,000 元		
	7	特定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註 5)		保額 x 75% x 手術比例 (乳房、子宮頸、輸卵管 & 卵巢)			15,000 元 x 手術比例 (乳房、子宮頸、輸卵管 & 卵巢)				
(5) ~ (7) 合計		最高給付 保額 x 30 倍			最高給付 60 萬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障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6)	所繳保險費總和	
	9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6)	額外給付 保額 x 30 倍	額外給付 60 萬元
	10 交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6)	再額外 給付保額 x 60 倍	再額外給付 120 萬元
其他	11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 1~6 級失能或罹患特定傷病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特定傷病定義 (6 項)		1.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4. 嚴重肝硬化症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5.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3.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6.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備註

- 註 1：診斷確定失能存活一年後開始給付，持續給付 12 個月。失能診斷確定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 75 歲 (含) 以下者，若被保險人於該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50%，按月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持續給付 12 個月。本公司將於每年核對被保險人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後，按月給付次 12 個月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最高以給付至「累計給付已達 180 個月」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86 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 1 次為限。
- 註 2：診斷確定失能存活一年後開始給付，持續給付 12 個月。本公司將於每年核對被保險人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後，按月給付次 12 個月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最高以給付至「累計給付已達 180 個月」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86 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 1 次為限。
- 註 3：以同一次住院之首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作為判斷標準。同一次住院期間，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註 4：以同一次住院之首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作為判斷標準。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 註 5：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按手術名稱及其於「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比例最高一項給付「特定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 註 6：給付後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核保規則

繳費期間	20 年期 / 30 年期	投保金額	最低：1 萬 / 最高：5 萬
保障期間	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等待期間	疾病：30 天 / 特定傷病：30 天
投保性別	女性	繳 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首期須繳交 2 個月保費)
投保年齡	20 年期：16~50 歲 30 年期：16~45 歲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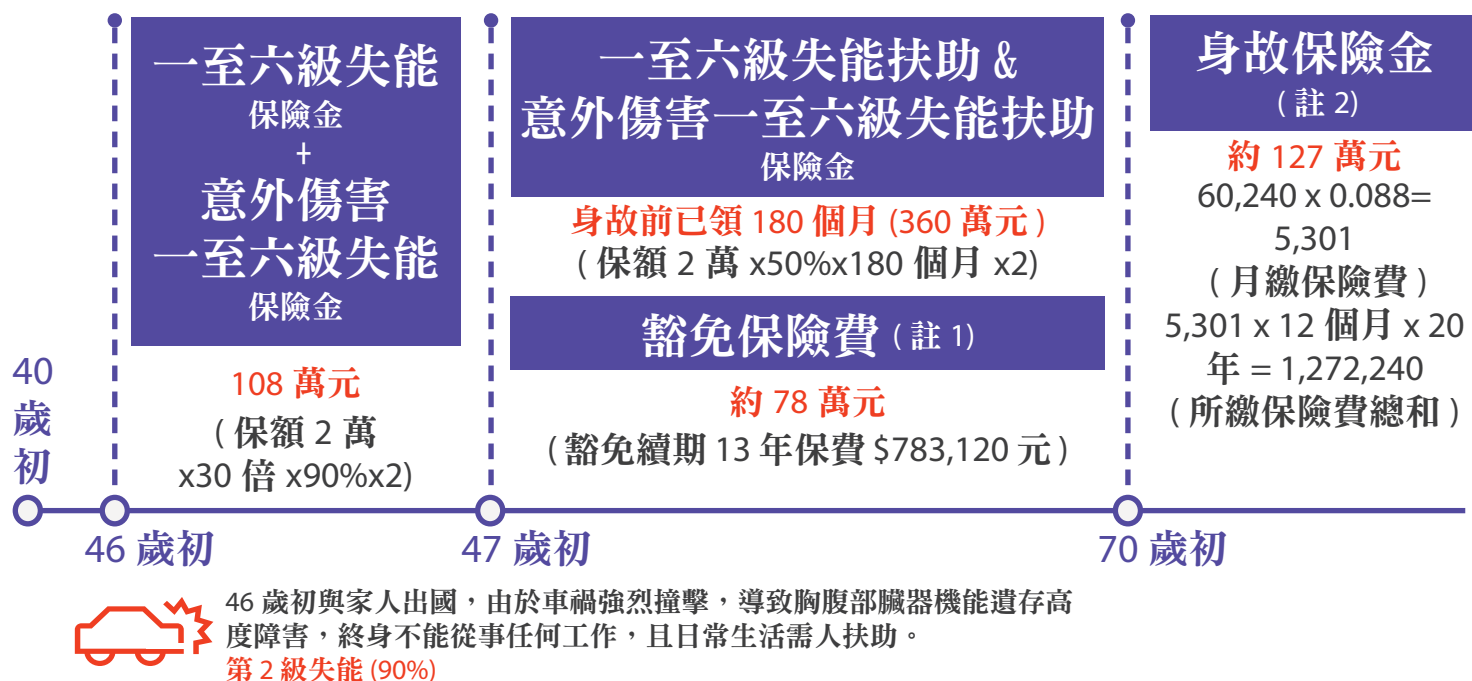
主約累計投保限額

職業等級	失能保險金	職業等級	失能保險金
1-4 級	200 萬	5-6 級	50 萬
累算險種	OIB/WIA/WIB/OIE/TIA/TIB/OIH/TIC/TID (TIB/TID 保額需以 30 倍計入)		

範例說明 1

王太太 40 歲投保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繳費 20 年期（保額 2 萬元、年繳保費 60,240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保險給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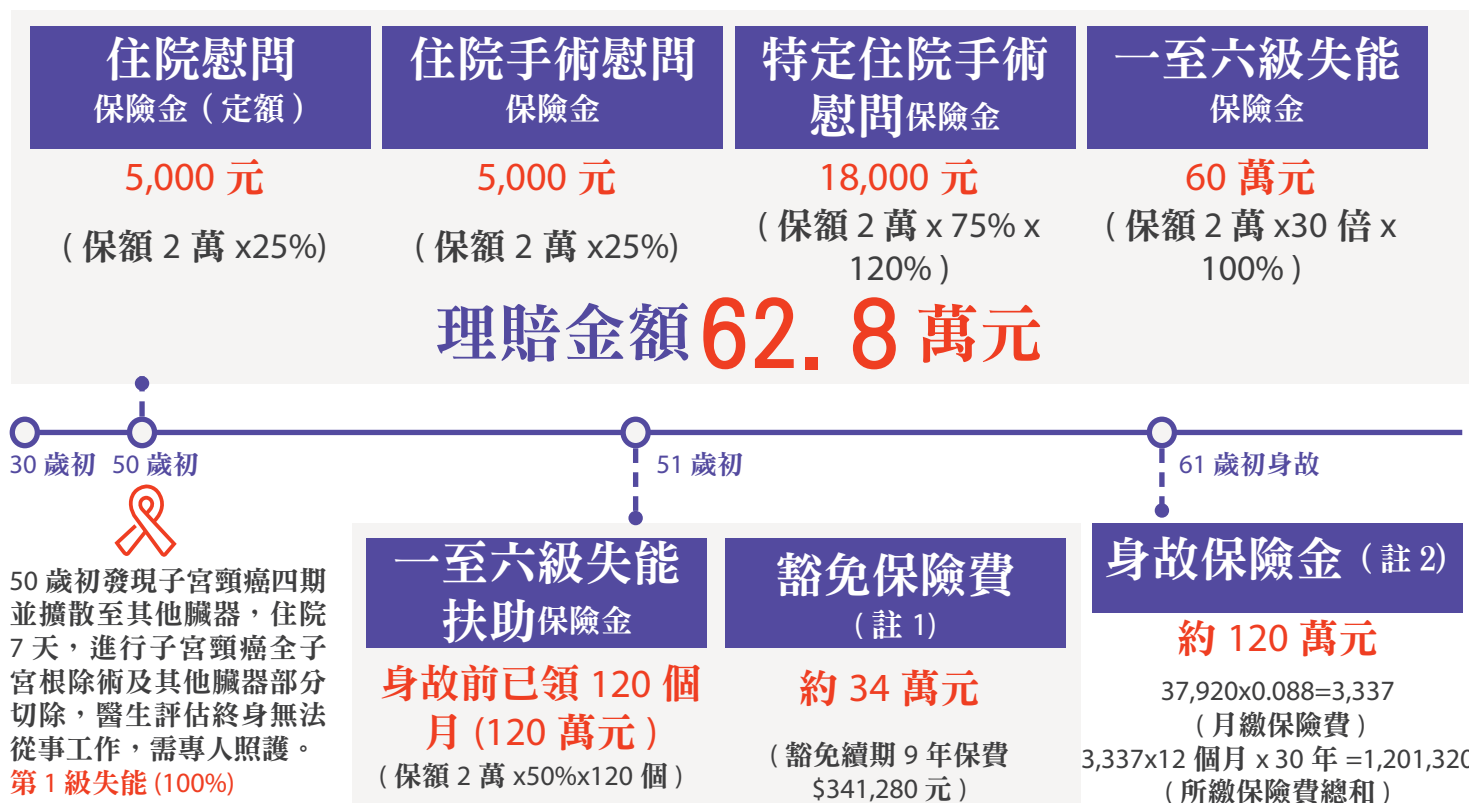
總理賠金額
約 673 萬元



範例說明 2

張小姐 30 歲投保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繳費 30 年期（保額 2 萬元、年繳保費 37,920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保險給付如下：

總理賠金額
約 337 萬元



- 註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 註 2：實際給付金額將以條款內容所列方式計算為準。「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扶愛 85 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text{※ 一般保險商品} \quad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1.13\%$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 20 年，保障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性別及年齡	女性		
	16	35	50
第 5 保單年度末	18.3%	19.8%	20.2%
第 10 保單年度末	20.1%	21.8%	22.2%
第 15 保單年度末	20.7%	22.3%	22.2%
第 20 保單年度末	27.8%	29.8%	28.5%

繳費 30 年，保障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性別及年齡	女性		
	16	35	45
第 5 保單年度末	18.0%	19.3%	19.3%
第 10 保單年度末	19.9%	21.4%	21.4%
第 15 保單年度末	20.4%	21.9%	21.7%
第 20 保單年度末	20.6%	22.0%	21.3%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 — 保險金額 1,000 元（女性）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20 年期	30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16	2,669	1,800	28	2,818	1,881	40	3,012	1,987
17	2,679	1,804	29	2,832	1,889	41	3,046	2,008
18	2,689	1,808	30	2,848	1,896	42	3,080	2,029
19	2,699	1,812	31	2,862	1,903	43	3,114	2,050
20	2,708	1,817	32	2,876	1,910	44	3,148	2,071
21	2,722	1,825	33	2,890	1,917	45	3,183	2,090
22	2,736	1,833	34	2,904	1,924	46	3,223	-
23	2,750	1,841	35	2,916	1,932	47	3,263	-
24	2,764	1,849	36	2,935	1,943	48	3,303	-
25	2,776	1,857	37	2,954	1,954	49	3,343	-
26	2,790	1,865	38	2,973	1,965	50	3,383	-
27	2,804	1,873	39	2,992	1,976	-	-	-

繳別係數：半年繳 = 0.52* 年繳總保費；季繳 = 0.262* 年繳總保費；月繳 = 0.088* 年繳總保費

Chubb. Insured.SM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 2023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 Chubb. Insured.SM 乃 Chubb 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

© 2023/07 安達人壽 版權所有。

安達人壽內部審閱編號：BR11207-49 DM

聯絡我們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公司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